

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 文件

湛江市麻章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湛麻普办〔2022〕14号

麻章区司法局 麻章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镇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直各单位，区各人民团体，湖光农场，驻区各单位：

今年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，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全面贯彻实施宪法”重要论述十周年，将迎来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五个“宪法宣传周”。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不断增强宪法意识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使宪法知识家喻户晓、宪法理念深入人心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和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(一) 国家宪法日：12月4日

(二) 宪法宣传周：12月1-7日

三、宣传重点内容

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”的内容；宪法及法律法规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(一) 主题活动

1. “宪法进机关”主题活动。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、法治讲座、知识竞答、集中研讨、旁听庭审等形式学习宪法知识，组织宪法宣誓活动，发挥“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”作用，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意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普法办，责任单位：区各普法成员单位）

2. “宪法进校园”主题活动。推动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、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，将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、宪法晨读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等，通过主题板报、演讲比赛、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开展法治教育。推动法治副校长深入中小学集中开展宪法宣讲活动，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、国家意识、规则意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各普法成员单位）

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大力宣传宪法关于乡村振兴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就业、基层治理等内容，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，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。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宣讲工程和“法律明白人”、学法用法示范户等积极作用，宣传法治乡村建设成果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各普法成员单位、各镇）

4. “宪法进企业”主题活动。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，面向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，突出宣传“依法合规经营”理念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组织开展法治讲座、法律咨询、“法治体检”等，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工贸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各普法成员单位、各镇）

5. “宪法进社区”主题活动。结合“宪法进万家”活动，深入基层社区、家庭开展普法宣传。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，关于居民委员会有关规定，推进基层依法治理。充分利用市民讲堂、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宣讲宪法法律课。（牵头单位：各镇，责任单位：区各普法成员单位）

6. “宪法进军营”主题活动。发挥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作用，开展“送法进军营”“法律海疆行”“法治书香进军营”等宪法法律专题普法活动，并为部队和官兵涉法涉诉问题提供公益咨询。结合部队工作实际，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7. “宪法进网络”主题活动。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，多层次、多角度、多形态宣传报道宪法宣传活动，通过图解、动漫、短视频、H5、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，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数局、区融媒体中心，责任单位：区各普法成员单位）

8. “宪法进家庭”主题活动。根据家庭人员结构特点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宪法法治宣传，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，树立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、模范守法的理念，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培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妇联，责任单位：区各普法成员单位、各镇）

（二）线上活动

1. 刊发系列稿件展现宪法保障作用和最高权威。认真学习宪法关于本单位职能的具体规定，找准执法、守法普法、法律服务等各方面工作切入点，把宪法条文打造成一件件实实在在的工作行动，多用鲜活的语言、具体的事例、详实的数据，充分体现宪法法律的重要地位和贯彻实施的具体行动成效。

2. 线上“宪法朗读者”活动。可以自行设计制作活动页面。参与者朗读宪法条文，经语音识别准确无误即代表成功参赛，生成附有活动二维码的活动海报。

3. 线上“我与宪法合张影”活动。可以自行设计制作活动页面。参与者与身边含有宪法元素的物品、场景、书籍、法治文化景观等合影，生成附有活动二维码的法治形象海报。

（三）线下活动

1. 开展“宪法宣传点亮城市地标”等活动。按照全国“宪法宣传周”主题，12月4日，各相关单位在本地地标建筑及各类场所电子显示屏，举行一次宪法主题地标亮灯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宪法宣传的渗透力和覆盖面，同时运用航拍记录精彩瞬间。

2. 做好宪法宣传公益视频、海报、横幅、标语的投放张贴工作。按照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供给的宣传作品，覆盖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、法治广场、法治文化公园、法治长廊、法治橱窗等各级各类普法阵地，推动覆盖党务政务服务大厅、广场商圈、旅游景点、城市景观、公交站台、楼宇电梯、公交车载显示屏。可以适当布置打卡拍照“KT板”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。

3. 开展“普法进夜市”夜间普法活动。结合“夜间经济”+“移动宣传”+“网络直播”等热点，设置普法知识宣传区、展板展示区、有奖互动区，安排志愿律师为市民开展现场法律咨询，通过宪法展板展示相关法律内容，以更时尚、更亲民、更接地气的方式服务群众。

（四）主场活动

1. 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“普法+直播”宣传活动

（1）主办单位：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、区普法办

（2）时间安排：12月上旬

（3）活动地点：活动直播间

（4）活动内容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特别

(4) 活动内容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”的内容；宪法及法律法规。

2. 举办“检察官法治讲坛”

(1) 主办单位：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、区普法办

(2) 时间安排：12月上旬

(3) 活动地点：待定

(4) 活动内容：

由区检察院选派检察官主讲宪法有关法律知识。

(5) 参加人员：区普法成员单位各派一名负责人。

3. 举办宪法宣传周线上知识有奖竞答活动

(1) 主办单位：区普法办、区总工会

(2) 活动对象：

已在“粤工惠”实名注册的麻章区工会会员。

(3) 活动时间：

2022年12月1日9:30——2022年12月5日20:00

(4) 参与方式：

活动期间，会员登录粤工惠小程序-湛江号-首页上方滚动栏或直接登录粤工惠湛江号小程序进入活动（非会员只可通过小程序进入）。

五、活动规则：

入口参加活动（非会员、非麻章区工会会员可参与答题计成绩但不能参与排名）。

2、题库共 30 道题，随机抽 6 道题组成问卷，每次答题满分 60 分，其中每题答对得 10 分、不答、答错得 0 分。活动期间，每人每天有 3 次答题机会。

3、活动结束后按答题累计最高得分排名获奖，累计满分为 900 分，分数相同的，以累计完成答题时间先后进行排名获奖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。各镇、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紧密结合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的重要指示精神、紧密结合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和普法需求，围绕本通知提出的主题活动、线上活动、线下活动要求，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，确保宣传活动有形呈现、有效覆盖。要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组织或参与开展宪法宣传周有关活动。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活动方案，群众能够“看得见、听得到、参与得上”，力戒形式主义，让宪法元素更加醒目亮眼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升针对性实效性。要在面上成规模，将广东省法治文化节与宪法宣传周相结合，拓展群众深入了解、广泛参与宪法宣传活动的渠道。力求在点上求创新，在近年来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经验基础上，进一步创新内容和形式，形成更多具有麻章特色、市域特点、时代特征的样板项目，从地

方探索上升为顶层设计，从单项经验集成为系统制度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升吸引力感染力。各单位要突出重点人群和基层群众的学法用法实践，注重传统方式和现代方式并用、注重分层分类分众传播、注重用大众话语生动诠释。要在“网言网语”与“法言法语”的打通和互动上下功夫，通过图解、动漫、短视频、H5、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力度，推动由静态宣传向动态实践转变。

请各有关单位于 12 月 9 日上午前将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宣传活动总结（文字+照片或视频）报区普法办。照片要求 4:3 或 3:2 比例，JPG 格式；视频要求 1920x1080 分辨率，MP4 或 MOV 格式，确保收音清晰，剪辑制作报送，并同步报送无字幕、无背景音乐版。

（联系人：支锦英；联系电话：13659746577，邮箱：zj2733000@163.com。）

附件：区普法成员单位名单



附件

区普法成员单位名单

区人大办、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统战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、区信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审计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